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23）第 70Z14 号

项目名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张 琪

报 告 编 写 人：周 川

报 告 审 核：叶 超

报 告 审 定：杨波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3
五、监测结论.....	5

附件：誉达环检字（2023）第70Z14号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依据委托内容对该公司的废水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湿熄焦回用水池	挥发酚	监测 1 天， 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有关规定，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1；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2；
- (3)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 (4) 质控数据详见表 3-5；
- (5)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设施	焦炭设计产量 (t/d)	焦炭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09.18	140 万吨焦炉	3835	3700	96.5

表 3-2 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周 川	杨婉茹	郭岩雷	---
上岗证号	SXYD18018	SXYD22013	SXYD23001	---

表 3-3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挥发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20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表 3-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 出限/最低检 出浓度
废水	挥发酚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挥发酚	BY2309190	—	—	—	—	—	94.4 μg/L	94.7±6.7 μg/L	相对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挥发酚	ZC23700918WS4#-1-3	0.019	12	≤25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23700918WS4#-1-3XP	0.015							
备注	ZC23700918WS4#-1-3XP 代表平行明码样。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 (2023.09.18)	第一次	0.015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17
日均值		0.017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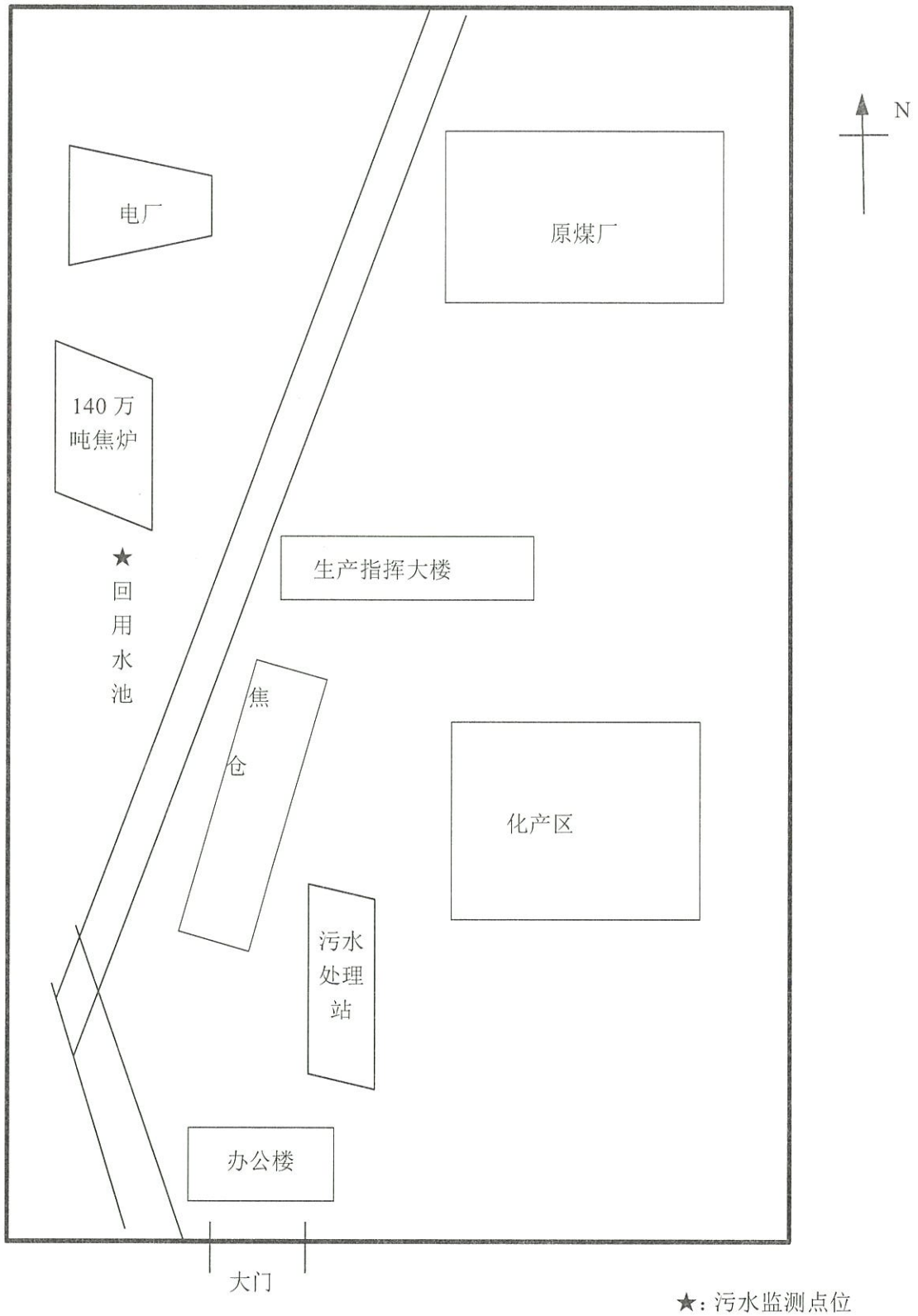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湿熄焦回用水池废水的挥发酚浓度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10412050733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

检测报告

誉达环检字（2023）第 70Z14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测内容.....	2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四、监测结果.....	3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监测地点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军峰	联系电话	18435982168		
监测类别	一般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内容	详见表 2-1	监测（采样）日期	2023/09/18		
交接日期	2023/09/18	分析日期	2023/09/19		
监测依据	详见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详见表 3-2		
样品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废水	挥发酚 3 个		液态、密封、完好	
监测结论	详见表 4-1				
现场环境	温度： 28.2~ 30.3 ℃		大气压： 95.6 KPa		
实验室环境	温度： 25.6 ℃		湿 度： 49 %RH		
监测人员	姓名	周 川	杨婉茹	郭岩雷	——
	上岗证号	SXYD18018	SXYD22013	SXYD23001	——
批准人	杨波 2023 年 9 月 23 日		审核人	叶程 2023 年 9 月 23 日	
备注	——				
录入	周 川	校对	张冲	打印日期	2023/09/23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湿熄焦回用水池	挥发酚	监测 1 天， 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挥发酚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表 3-2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挥发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20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表 3-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挥发酚	BY2309190	—	—	—	—	—	94.4 μg/L	94.7±6.7 μg/L	相对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挥发酚	ZC23700918WS4#-1-3	0.019	12	≤25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23700918WS4#-1-3XP	0.015							
备注	ZC23700918WS4#-1-3XP 代表平行明码样。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 (2023.09.18)	ZC23700918WS4#-1-1	0.015
	ZC23700918WS4#-1-2	0.019
	ZC23700918WS4#-1-3	0.017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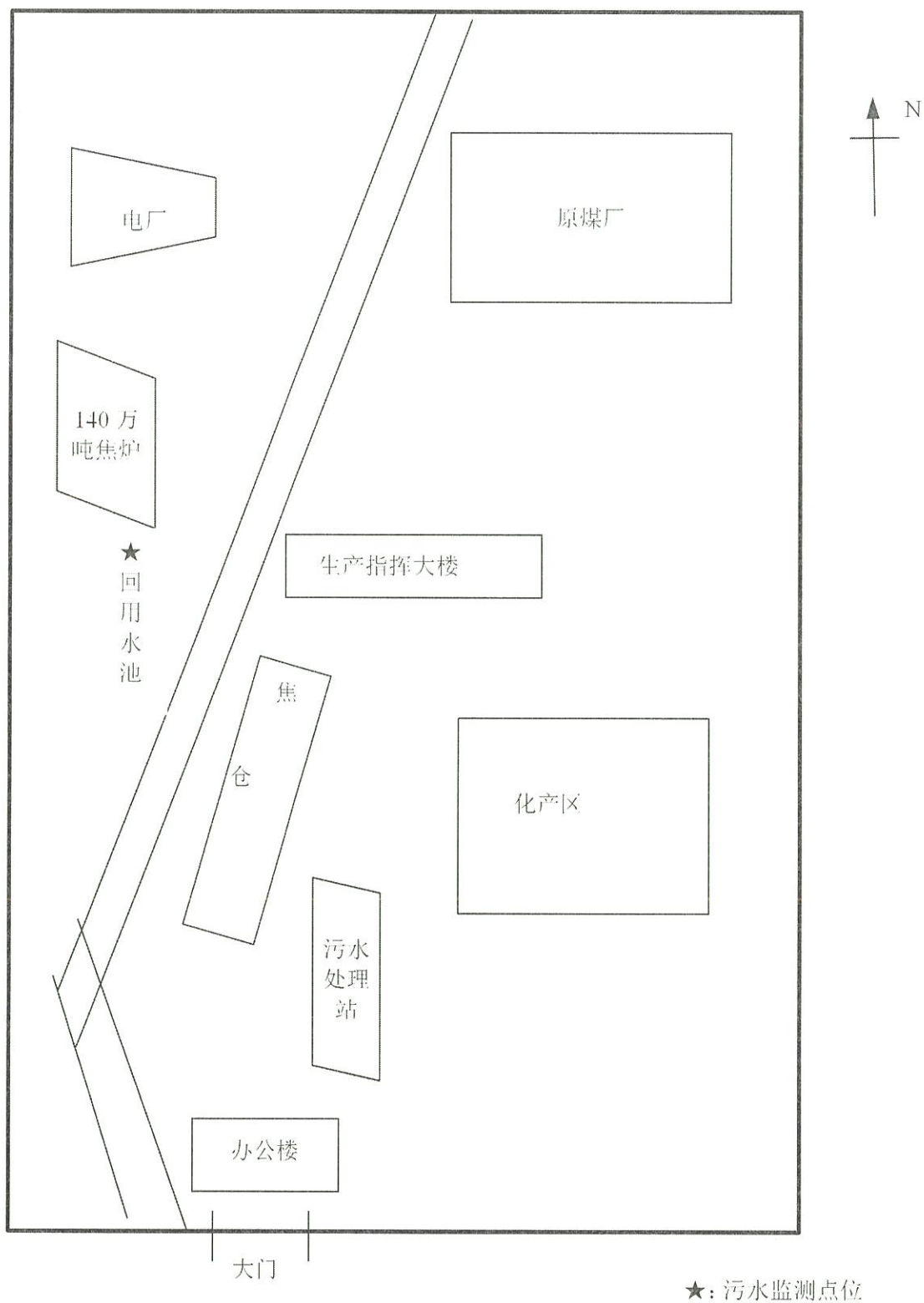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